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849號

原　　告　陳盈嘉

被　　告　林佳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8,54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5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萬8,549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1日13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與武昌街2段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系爭B車為訴外人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公司）所有，系爭B車經保險公司修復後，中信公司已將除保險理賠項目外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予訴外人易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大公司），易大公司嗣又將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轉讓予原告，除保險理賠項目外，系爭B車受有系爭B車

交易價值減損44萬5,000元、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費用2萬元、包膜費1萬8,000元，共計48萬3,0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8萬3,0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被告於114年9月21日13時30分許，駕駛系爭A車，沿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中華路1段與武昌街2段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其左前車頭碰撞原告駕駛之系爭B車右後車尾而肇事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70頁），堪信為真實。足認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A車過失碰撞系爭B車之行為，已構成侵權行為。

㈡關於原告請求各項損害金額之認定：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不法侵害中信公司所有之系爭B車，已如前述，而查，原告主張中信公司已將系爭B車除保險理賠項目外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易大公司，易大公司又將該損害賠

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2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則原告依上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修理費以外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系爭B車交易價值減損部分：

查原告主張：系爭B車因本件事故致毀損，辦理出險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復後，系爭B車交易價值仍減損44萬5,000元之事實，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且據原告提出記載系爭B車修復完成後減損當時車價10%即折價44.5萬元之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堪信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交易價值減損44萬5,000元，應予准許。

2.鑑定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其支出系爭B車鑑定費用2萬元之事實，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第125頁），被告未到場或具狀爭執，該鑑定結果可作為兩造間就系爭B車交易價值減損爭議解決之參考，已如前述，經核該費用乃原告為證明本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屬於原告損害之一部分，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應准許。

3.包膜費部分：

查原告主張：系爭B車於111年3月新車出廠時為全車包膜，於114年9月21日因系爭事故受損，保險公司修理系爭B車之項目不包括包膜，原告乃於事故發生後支出1萬8,000元委由訴外人震峰有限公司就系爭B車毀損部分為包膜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震峰有限公司施工報價單、車輛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47頁），堪信屬實。惟包膜已附合於系爭B車，與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無異，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B車係111年3月出廠，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自陳沒有留存111年新車包膜完工之單據（見本院卷第163頁），則依系爭B車111年3月出廠日起，至系爭事故發生日114年9月21日止，包膜使用期間以3年7個月計，據此，系爭B車受損部分包膜費用1萬8,000元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3,549元（計算方式如附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包膜費於3,549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非有據。

4.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系爭B車交易價值減損44萬5,000元、鑑定費用2萬元、包膜費3,549元，共計46萬8,549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萬8,5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570元	
合　　計	6,570元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6642	18000×0.369=6642	11358	00000-0000=11358
二	4191	11358×0.369=4191	7167	00000-0000=7167
三	2645	7167×0.369=2645	4522	0000-0000=4522
四	973	4522×0.369×7/12=973	3549	0000-000=3549
註：元以下4捨5入。				